

吃掉」的情形，建議江院長應改變思維，不要只從企業生產成本思考放假問題。當時江院長也以正面態度回應，認為相關修法、放假補休制度改變，應該盡早討論，在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新一年度放假日前定案。

二、3 月時內政部從善如流，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讓碰到週六及週日的國定假日，一律補假。但因為元旦是周四雖放假，而 1 月 2 日仍是周五上班日，依法無法形成連假。人事行政總處與內政部表示，4、5 月開會討論時，雖有針對明年元旦是否有連續假期討論，但還是依照放假原則，所以沒有連假。

三、然 104 年元旦是否有 4 天連假，卻在 10 月 21 日時出現峰迴路轉的結果，民眾可以享受 4 天連假，但 103 年 12 月 27 日必須補行上班。這樣的決定，雖獲大部分民眾肯定，但當天婚嫁宴客的新人，卻可能面臨婚宴日變上班日，賓客可能無法出席的窘境。距離年底只剩下 2 個月，婚宴要改日期或換地點也有些難度，也因此讓這個善意的小確幸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四、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行政機關最遲要在當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這次元旦連續假日卻遲至 10 月下旬才定案，不但讓許多民眾趕到措手不及，也有違江院長當初認為相關方案應盡早討論的正面態度。

五、為免日後徒增困擾與爭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儘速公告假期、補班訊息，以利人民安排各項行程；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補班規定，讓補行上班時點能更富彈性，內政部應儘速推動國定假日法制化，避免行政命令之不確定性。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年底九合一大選將至，我國憲法保障每一位國民應有之選舉權，然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常常遭遇到不少問題，如投票所的主要出入口斜坡太陡，又有雜物堆放、視障者依法要求由家屬陪同投票，選務人員卻不允許等，顯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保障不夠周延。蓋我國雖制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保障身障人士投票權，然目前實務上卻仍常遇到身心障礙者不便投票之情況，投開票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我國對相關投開票場所的標準化規定細節仍有所不足。鑑此，為打造更友善之身心障礙環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提供投開票所人員設置身障人士友善投票環境之依歸，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政治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底七合一大選將至，我國憲法保障每一位國民應有之選舉權，然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常常會遭遇到不少問題，如投票所的主要出入口斜坡太陡，又有雜物堆放、視障者依法要求由家屬陪同投票，選務人員卻不允許等，顯然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保障不夠周延。
- 二、目前無障礙法令對於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已有明確規範，通常我國辦理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為主，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 三、蓋我國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然目前實務上卻仍常遇到身心障礙者不便投票之情況，投開票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我國對相關投開票場所的標準化規定細節仍有所不足。
- 四、國外針對身障人士投票場所制訂詳細之檢核表，保障身障人士政治參與權，如美國於 2004 年制訂「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詳細規定投票場所停車、下車區域、人行道動線、入口設施、投票區域之身障人士友善標準，以檢核表形式，供投開票所人員檢查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
- 五、鑑此，為打造更友善之身心障礙環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提供投開票所人員設置身障人士友善投票環境之依歸，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政治之權益。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披露，12 年國教今年上路以來，雖私立高、中職得免除學費，然部分私校向學生收取學費之外代辦費用，似有偏高之情事。據查，收取代辦費用之會議習於一般上班時間召開，導致家中經濟負擔較重之家長難以出席參加表達意見，造成學校額外所收取的代辦費用對此些家庭而言偏高甚至難以負擔。對此，教育部雖另訂補充規定，要求學校應事先進行全校性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然此部分屬學校自主管控，教育部並不主動掌握學校是否確實進行調查，恐致使部分學校刻意跳過此項流程，直接向學生收取額外費用，產生收費爭議。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中、職於收取額外費用之過程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作業流程更具公信，不使家長、學生產生疑惑、質疑聲音，使十二年國教免除學費美意得以落實，學生得在更公平的教育環境下享受教育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